

校团委团总支第二次例会会议纪要

(2016-03)

3月17日下午1点30，校团委书记陆崑老师主持召开本学期第二次团总支书记例会，校团委副书记孙留华老师，校团委指导老师朱慧博、慕安娜、潘自强以及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参加会议。

会议主要议题：解读沪政院团字[2016]3-8号文件内容，规范各二级学院团工作，完善制度建设，为二级学院团工作指导方向。

一、会议根据沪政院团字[2016]3号文件“关于规范共青团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提出：（一）团总支工作例会需定时召开，原则上每两周一次，时间初定为周四下午一点半。（二）为推动各团总支互学互检，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日后将团总支例会落实到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且每次团总支例会的承办单位需对本学院团总支特色工作进行不少于20分钟介绍。（其中法学专业学院团总支由孙留华老师负责，非法学专业团总支由朱慧博老师负责）。（三）对于各学院团总支会议规整，则强调，凡团总支例会及涉及到“三重一大”制度的会议，二级学院需保留原始手写会议记录材料，并在会议记录的基础上形成纪要，并报送校团委办存档及公示。

二、会议根据沪政院团字[2016]4号文件“关于开展2016年度上海政法学院‘青年学子讲堂-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提出：（一）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需主办或承办该系列活动至少一次，原则上校团委根据活动反馈情况进行1:1经费补贴。（二）活动主题需切合青年特性，与共青团工作相结合，对主讲人的选择无特别限制，可选择优秀校友、青春成长导师等校内外优秀人物。（三）扩大该系列活动宣传报道的覆盖面，及时在校内各宣传平台上进行推广。

(四) 每次活动总结汇总材料需完备，为日后开展类似工作提供参考和经验。(五) 各团总支需将类似活动建设为基础性工作，并做实做细，最好保证每周一次该系列活动，旨在为青年学子成才之路提供富含共青团内涵的平台。

三、会议根据根据沪政院团字[2016]5号文件“关于举办上海政法学院第四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通知”提出：(一) 该传统系列活动提前发布通知，旨在落实关于上海市文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为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做好扎实准备，保证活动质量。(二) 本次艺术节以“政青春 好风华”为主题，内容形式不局限于传统唱跳项目，可结合人文精神建设，开展品牌特色活动，如文学院可发挥主导作用，主办公益广告拍摄等。(三) 活动报送需在4月1日前完成，以便制作艺术节活动宣传单页在校内扩大宣传。(四) 奖项设置将在结合往届经验及本届活动内容后提出方案。(五) 宣传报道工作需到位，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宣传方式，对于覆盖面及影响大的活动需统一将宣传材料报送校团委，并及时上传学校官网。(六) 活动总结汇总材料需完备。

四、会议根据沪政院团字[2016]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微信公众号建设的通知”提出：(一) 各团总支需加大宣传建设力度。(二) 各团总支需根据文件要求，按规定流程操作。

五、会议根据沪政院团字[2016]7号文件“关于设立二级学院团总支舆情信息员的通知”提出：(一) 该舆情信息员设立，是对学校关于学风建设的落实，目的在于及时掌握青年学子对国家重大决策，社会热点及学校热点等的观点、态度及建议，为及时抓住青年学子关注点，真实反映学生情况，并进一步推进青年工作的开展。(二) 各团

总支对于舆情信息员的选送需在3月20日晚八点前完成，人员选择需慎重，所提供舆情信息需有观点，有态度，以便于为团委一周工作动态提供材料，也会对关于学生成长的信息调研报告提供依据。(三)校团委也将为舆情信息员的培养做进一步工作，包括外出调研交流等，致力于培养其成为高水平舆情动态员。

六、会议根据沪政院团字[2016]8号文件“关于2016年二级学院团总支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一)各团总支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内建设一个示范性团支部和树立一名示范学生标兵，进一步推广，并扩大其榜样效应，以引导学院青年成长成才。(二)与各团总支专业相关的单位、企业等达成共建工作协议并落实，为学生成长提供平台。(三)各团总支需发展或开发具有各学院专业特色的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并将其长期化，效应化，以激励学子志愿服务精神(关于长期志愿者服务基地建设，可与研究生处的支教项目学习经验)。(四)各团总支社会实践项目需以知行杯为目标，对于1年以上并有优势的项目予以重点培养。

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8日